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美康大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名董事。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04 年颁布的《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以及《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资委要求统一安排旗下国有企业的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经招投标选择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集团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主审）。为在工作衔接和进度安排上更加协同一致，经协商，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集团公司主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